

债券代码：1480548.IB，127030.SH

债券简称：14鹿城债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行12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鹿城债，债券代码：1480548.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4鹿城债，债券代码：127030.SH），当前余额12亿元，票面利率5.58%，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有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因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